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12号

被处罚人：杨枝潮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4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于2025年5月29日在南雅九队芒果地向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643斤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台农芒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杨枝潮与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记录证明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6年2月6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6）第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132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停止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你已完成整改。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农产品质量安全）序号 10 的内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情形，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因农产品已销售至西安，无法追回，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捌佰元(¥1800.00)；
2. 处人民币伍佰元(¥500)罚款。

上述罚没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仟叁佰元(¥23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庆斯、廖运伦 联系电话：88821162

联系地址：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大酒店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6年2月25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

